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城建〔2017〕246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季渠（朱家河—兴盛路）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恳请审批<四季渠（朱家河—兴盛路）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>的请示》（武碧文[2017]37号）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审报告，经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区域排水防涝能力，改善区域水环境，提升渠道沿线景观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四季渠西起朱家河，东至堤边，全长约 3.2 公里。本工程对四季渠（朱家河—兴盛路段）进行改造，改造渠道长度 1069 米，

按 50 年一遇防涝标准考虑，设计过水流量 17.5 立方米/秒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明渠断面整治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等，其中新建交通桥 2 座，单座桥长 46 米，宽 6 米；新建箱涵 7 处，总长 311 米，其中 $n-B \times H=2-4m \times 2.5m$ 箱涵 171 米， $B \times H=2 \sim 6m \times 2 \sim 2.5m$ 箱涵 140 米；新建 $d630 \sim 1800mm$ 排水管道 178 米；新建绿化面积 13250 平方米、慢行道面积 8550 平方米等。

二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309.70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 5884.3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6.53 万元，预备费 540.87 万元，专项费用 13227.86 万元（暂估，其中建设用地费 12762.86 万元），建设期贷款利息 780.1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按《市城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7 年市级城建投资及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武城建[2017]18 号）予以落实。

三、项目法人和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。项目建设工期 1 年。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



附件: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: 四季渠(朱家河—兴盛路)改造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✓			✓	✓		
设计	✓			✓	✓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理	✓			✓	✓		
设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他	✓			✓	✓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: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,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17年4月 20日



抄送: 市城建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规划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环保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4月19日印发

共印12份